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愷美
電話：03-5518101#3821
電子郵件：5722929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350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0350279-Attach1.xls)

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5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3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明（105）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（併同例假日），計有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3日）、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（9日）、和平紀念日（3日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日）、端午節（4日）、中秋節（4日）及國慶日（3日）等7個連續假期。
- 三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辦法）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1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又依同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及內政部104年1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40402137號書函略以，民族掃墓節及兒童節均放假1日，其於同1日時，於前1日



1041001989



放假；其同為星期一時，兒童節於前1日（星期日）放假，並於次1個上班日（星期二）補假。

四、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至第6點規定略以，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1日或前1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；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1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
五、據此，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農曆除夕（2月7日）適逢星期日，於2月11日（星期四）補假，並調整2月12日（星期五）為放假日，並於1月3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（二）和平紀念日（2月28日）適逢星期日，於2月29日（星期一）補假。

（三）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月4日）適逢星期一，爰兒童節於星期日（4月3日）放假，並於星期二（4月5日）補假。

（四）端午節（6月9日）適逢星期四，調整星期五（6月10日）為放假日，並於6月4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（五）中秋節（9月15日）適逢星期四，調整星期五（9月16日）為放假日，並於9月1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